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日播时尚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96,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203,132.0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502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155,971.11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94,043.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5月23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已扣除含税承销费35,000,000元）	389,8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203,132.08

剩余未支付发行费	8,596,867.92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300.00
已支付发行费	3,494,000.00
手续费	772.70
加：利息收入	94,043.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6,155,971.12
其中：现金管理	230,000,000.00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20.31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661.43	23,937.85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2,205.85	8,429.6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8,330.00	5,752.86
	合计	55,197.28	38,120.31

三、本次发生变更的项目介绍、原因及实施方式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在 32 个一二线城市新建直营店 209 家，包括 10 家旗舰店、46 家形象店、15 家会所店以及 138 家标准店，建立全渠道营销网络。

2、变更原因

公司基于现实的运营考虑及总部职能的划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总部统筹旗下各品牌的运营发展战略，而各品牌子公司将负责各区域的店铺开立与具体运营，因此需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及其他拟成立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

渠道的拓展及多品牌战略的实施。

3、实施方式

公司将采用增资或借款给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方式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本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信息化资源的优化升级，建设覆盖公司及上下游整个产业链条、并与公司持续扩张的规模相适应的智能信息化系统。

2、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的直营店铺将由负责各品牌运营的子公司进行建设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涵盖各店铺的信息终端，因此需同步将实施主体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及其他拟成立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和服务范围，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实施方式

公司将采用增资或借款给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方式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四、本次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介绍

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经营范围:	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 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投资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 (除危险品、食品),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 幢 2 楼 G10 室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德润大厦鸿润楼 (C 座) 9 层 902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4、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桐泾北路 8 号营区旭日商务楼 505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素芳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52.6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15%、任素芳、杜忠海及陈巧萍分别持股 13.95%、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7.00%

6、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704515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股本	2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602-3室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186号B栋3楼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区2号院1号楼1110室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陶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9幢5层05室
股权结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王陶持股30%

五、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个人资金实力，存在不能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的风险。

2、应对的对策

公司在推进项目过程中将审慎考虑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的资金能力，在征求其意见基础上推进项目。公司在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若以增资的方式，其他少数股东需同比例增资，若以借款方式，其他少数股东需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同时

借款的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展及多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和服务范围，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该调整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唤

杨唤

苏海燕

苏海燕

